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402

臺中市南區和昌街198號

受文者：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
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鄧力璋

(聯絡電話)02-87897609

(傳真)02-87897674

(E-mail)denlewe@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002004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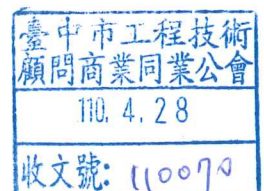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主旨：「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第21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以工程技字第
1100200439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
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
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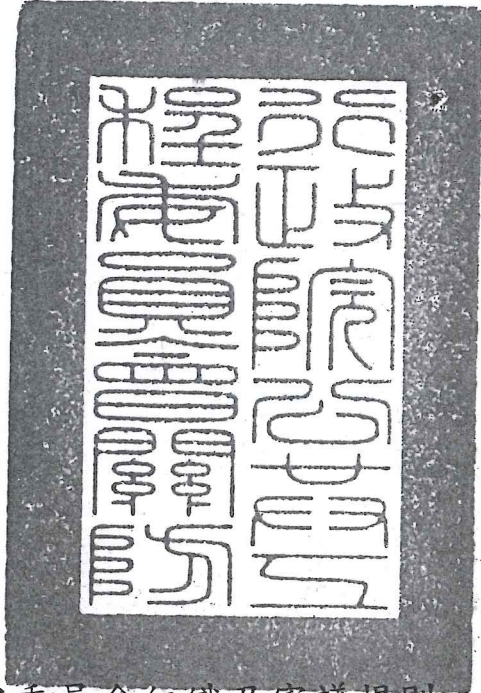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00200439號



修正「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第二十一條。

附修正「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
則」第二十一條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認涉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請該管檢察署辦理。